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的培训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到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并对未到场的相关人员派发了相关培训资料，督促其认真学习培训内容，本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3 年 3 月 30 日。

二、培训地点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培训内容

保荐代表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规的要求，对长城证券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项培训。本次培训工作得到了长城证券的积极配合，对因故未现场参加培训的参培人员采取远程培训方式，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

本次培训加深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内幕信息管理，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等规定的理解，增强了公司及上述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达到了预期培训目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的培训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逯金才

逯金才

赵凤滨

赵凤滨

